

证券代码：873966

证券简称：诺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 2026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审阅了《关于 2026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我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/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、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、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

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考虑的客观、合理交易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超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